

#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2023〕31号



## 学生工作部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朋辈导师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书院、各学院等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朋辈导师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11日

# 北京理工大学朋辈导师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明确朋辈导师工作职责，发挥朋辈教育优势，增强“三全育人”综合实效，现结合《北京理工大学“三全育人”导师制实施细则》与书院朋辈导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和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工作中朋辈教育示范引导的春风化雨、启智润心作用，不断促进书院书生全面健康发展和“书院制”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本工作规范旨在进一步优化朋辈导师团队，明确朋辈导师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完善其选聘、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促进朋辈导师计划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思想引领、专业引导、学习实践、行为养成等多方面帮助低年级学生成长成才。

## 三、选聘要求

朋辈导师应由政治立场坚定，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工作、志愿公益、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担任。朋辈导师队伍整体配备应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择优聘用的标准。聘期至少一年。朋辈导师的岗位数量，由书院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设置，原则上按照 1: 5 比例配备，并应于每年 6 月中旬前完成选聘。

#### **四、工作职责**

朋辈导师应结合个人所长，通过交流沙龙、谈心谈话、学业辅导、科技创新、文体艺术等活动帮助低年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环境、增强大学适应性和学校认同感，引导其树立高远目标、坚定理想信念、合理规划大学生活、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一次新生入学指导。新生入学前，协助书院辅导员、班主任主动联络对接新生，通过行前教育、朋辈答疑等方式为新生答疑解惑。新生入学时，参与迎新现场布置、新生接待指引等志愿服务，并通过协助班主任开展导师见面会，积极了解新生、融入新生。新生入学后，协助书院辅导员、班主任选取校史校情、学习科研、人际交往、职业规划、志愿服务等新生关切的主题，以

交流沙龙、生涯规划指导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适应性教育，帮助新生快速适应大学环境和学习节奏，增强新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及归属感。

2. 一次朋辈思想引领。每月参与一次班团活动，主动指导对接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发挥朋辈思想引领作用。通过德育开题、德育中期、德育答辩重要时间节点，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3. 一次定期宿舍走访。每月走访一次对接学生宿舍，在宿舍走访过程中开展谈心谈话，接受学生关于大学学习生活相关问题的咨询，发现学生中潜在的心理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学业问题并及时跟进。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融入大学学习生活，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促进身心健康。

4. 一次朋辈专业指导。每学期一次协助学育导师开展专业指导工作，包括协助组织专家讲座、学术沙龙、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等活动，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提供专业选择、科创竞赛、专业学习规划等咨询。或者，利用自身资源做一次本专业某一研究方向的专题报告。

5. 一次学习实践指导。朋辈导师应走进社区，结合社区资源每月组织对接学生开展一次学习实践活动。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分

享自身学习方法经验、时间分配管理技巧；针对五困学生开展学业辅导，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指导对接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志愿服务、人文素养教育等社区实践活动。

6. 一次工作交流汇报。每月一次向班主任汇报联系对接学生、宿舍走访、谈心谈话、活动开展等情况。朋辈导师要与班主任密切合作，经常沟通，随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动态，做到学生意见与学校信息的及时有效上传与下达。

此外，还配合书院、班主任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育人工作。

## **五、保障机制**

### **（一）工作机制**

各书院、学院协同，全面负责朋辈导师的组织推荐、选拔培训、管理监督及考评激励工作。学院负责组织推荐研究生朋辈导师和研究生朋辈导师考核结果的应用等工作。书院负责朋辈导师的选聘、培训、日常管理、榜样选树和典型宣传等工作。书院、学院共同负责朋辈导师的工作监督、考核和评优等工作。

### **（二）培训机制**

书院建立常态化朋辈导师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朋辈导师工作培训，指导朋辈导师开展育人工作。

### **（三）考核激励机制**

由书院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考核评议小组，结合所带学生的满意度测评结果、朋辈导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态度等，每学年末对朋辈导师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设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数的5%。考核结果提交反馈至其所在学院、书院，作为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等的工作依据。对于考核评定“优秀”等级的朋辈导师，授予“优秀朋辈导师”荣誉称号。对于考核评定“不合格”等级的朋辈导师及时予以调整。

**六、本工作规范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